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一号楼二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2年5月30日变更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公司原董事长何媚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为公司董事。根据协议，其表决权委托于紫金矿业推荐的公司新任董事长行使；公司原董事会主席林腾蛟先生、副董事长吕建波先生、董事林贻辉先生、董事林冰女士、董事廖剑锋先生、独立董事徐林先生、独立董事齐建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根据紫金矿业对新任董事的提名，经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林泓富先生、罗如生先生、黄炜先生、丘寿才先生、褚峰先生共5名董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肖伟先生、林红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2. 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出任的董事职务，没有发现他们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人员成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同行业及所在地区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农、李文莉、齐建伟、徐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6 日**